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八届三十七次会议和监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2016年8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投资理财产品的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在累计不超过15亿元的额度下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2016年8月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2016年10月13日与青岛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青岛银行“速决速胜”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800万元人民币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2016年10月17日与交通银行青岛李沧第二支行签订《“蕴通财富·日增利36天”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青岛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青岛银行“速决速胜”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7,800万元整；

4、产品收益计算期限：32天；

5、参考年化收益率：3.1%；

- 6、起息日：2016 年 10 月 13 日；
- 7、到期日：2016 年 11 月 14 日；
-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时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 9、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 10、产品的费用：实际理财收益超过客户参考年化收益时，超过部分由银行作为投资管理费收取；实际理财收益低于参考收益时，银行不收取理财业务管理费；
- 11、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青岛银行没有关联关系。

（二）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 36 天（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23,000 万元整；
- 4、产品收益计算期限：36 天；
- 5、预期年化收益率：3.4%；
- 6、起息日：2016 年 10 月 18 日；
- 7、到期日：2016 年 11 月 23 日；
-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时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 9、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 10、产品的费用：①托管费率：0.05%/年，产品到期后收取；②投资管理费：银行以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为限，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在扣除托管费等费用后（如有），向客户支付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如产品投资运作所得未达到按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将不收取投资管理费，产品投资运作所得超过按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的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归银行所有；
- 11、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没有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	资金来	产品名	产品类	购买金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	实际投
-----	-----	-----	-----	-----	-----	-----	-----	-----

名称	源	称	型	额	期	期	回成本	资收益
青 岛 银 行 总 行 营 业 部	闲 置 募 集 资 金	速 决 速 胜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型	14,800	2016 年 8 月 29 日	2017 年 2 月 2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青 岛 银 行 总 行 营 业 部	闲 置 募 集 资 金	速 决 速 胜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型	7,800	2016 年 9 月 5 日	2016 年 10 月 8 日	7,800	21.86
浙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兰 州 东 部 支 行	闲 置 募 集 资 金	专 属 理 财 1 号	周 期 本 金 保 护 型	24,500	2016 年 9 月 12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标的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对理财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运作和发展，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 5、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6、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8 日